

##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 計劃成員破產時的處理安排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建議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485 章))，以釐清在計劃成員破產時，該成員保存在註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中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並不會歸屬於破產受託人。

### 背景

2. 《強積金條例》第 16 條列明註冊強積金計劃中，關於計劃成員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在執行判決債項時取去，亦不得作為由計劃成員作出或代表他作出的任何押記、質押、留置權、按揭、移轉、轉讓或讓與的標的，而任何在違反上述規定下作出的宣稱的上述處置，均屬無效。」

3. 強積金制度旨在協助就業人口儲蓄以為退休作準備。該條文的立法原意與上述目標相符，即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於註冊強積金計劃中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使其不會在包括破產在內的情況下為債權人取去。

4. 上訴庭在 2009 年處理一宗涉及《教育條例》(第 279 章)下所訂立《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D 章)的案件時<sup>1</sup>，考慮的問題包括就一名已解除破產令的前津貼學校教師，

---

<sup>1</sup> “Re. Ng Shiu Fan” (CACV 298/2008)

其對津貼學校公積金的供款是否成爲他的產業的一部分，並在他宣告破產時，歸屬於破產受託人。上訴庭已批准有關案件上訴至終審法院。

5. 在上述背景下，強積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政府檢討了《強積金條例》第 16 條是否足以達致上述第 3 段所述的目的。

## 立法建議

6. 我們建議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16 條，以清楚列明當一名計劃成員宣告破產時，其在註冊強積金計劃中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權利或應得權利，將不被視作爲《破產條例》（第 6 章）下有關計劃成員的財產。建議修訂將明確地釐清破產的計劃成員，在註冊強積金計劃中，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會受到保護，不會歸屬於破產受託人。

##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就立法建議提出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希望在 2011 年首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0 年 11 月 22 日